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29/20-21(02)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會議

###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 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此外，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當在任政府作出政策和行動決定後，不論個人意見如何，公務員必須全心全力支持，執行有關的決定。公務員不應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其履行職務。

3. 與此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於同日晚上11時刊憲生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sup>1</sup>

---

<sup>1</sup>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指定官員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司法人員等須於獲委任後作出誓言，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公務員。

## 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宣誓/簽署聲明

4. 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通告，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新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及現職公務員簽署聲明，表明他們會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並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並須宣誓。<sup>2</sup>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所有新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大約 6 500 名人員)已簽署聲明。至於現職公務員，絕大部分公務員(共約 17 萬名人員)已經簽妥和交回聲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共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

5.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發出通告，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sup>3</sup>

###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6.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引入宣誓/簽署聲明要求的目的

7. 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附錄 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

8. 部分委員認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基本責任和義務，而宣誓要求可提醒公務員他們應有的責任和義務。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公務員一貫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沒有必要引入宣誓/簽署聲明要求。該等委員認為，當局訂有《公務員守則》及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對公務員的操守作出規管，宣誓/簽署聲明要求無疑是向公務員施加一項額外的限制條件。

<sup>2</sup> 資料來源：<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0/12/P2020101200489.htm>和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15/P2021011500381.htm>。

<sup>3</sup> 資料來源：[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ncsdeclaration/2785.html](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ncsdeclaration/2785.html)。

9. 政府當局強調，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和香港特區政府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引入宣誓/簽署聲明要求可體現和彰顯公務員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的一貫責任，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有助進一步保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要恪守的核心價值，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

### 實施宣誓/簽署聲明要求

#### *可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務員是否需要在任何時間都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以及公務員是否容許有自己的政治信念或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達他們對政府政策的意見。另有委員關注到，宣誓/簽署聲明要求會否影響公務員工會就薪金和福利的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談判。

11.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保障公務員享有言論、集會和示威等自由。除了某些級別政府官員(例如首長級官員)，當局並不反對公務員以個人身份參加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但公務員必須確保他們公開表達的意見和行為不會引致與其公職或職務有利益衝突，以及不會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準則。此外，公務員表達意見時亦必須考慮到有關媒體或渠道是否適當。至於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公務員工會，宣誓/簽署聲明要求不會影響該等工會在符合上述條例的條文及會章規定的前提下，就公務員權益的事宜與政府當局溝通。

12. 對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列出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不可能詳盡無遺地逐一系列出各種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但任何人：(a)鼓吹或支持"港獨"；(b)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並可行使對香港的主權；(c)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或(d)進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均不可能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當局會向公務員闡釋誓言/聲明的內容及何等行為會構成違反誓言/聲明。

## 處理不履行宣誓/聲明要求的個案的機制及違反誓言/聲明的後果

13. 委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共有 129 名現職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委員詢問處理該等個案的程序和所需要的時間為何。

14.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未能作出合理解釋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採取行動，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公務員退休。當局考慮根據第 12 條採取行動期間，會發信通知有關人員，給予他們 14 天時間作出申述(如有)。有關公務員的職位如屬於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政府當局亦會將個案提交該委員會徵詢意見。上述程序進行期間，當局如認為有關人員若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有違公眾利益，會把有關人員停職。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公務員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個案的處理方法相當寬鬆。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除了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該等公務員退休，更應施以嚴懲，例如立即將他們停職、沒收其退休金，以及禁止該等公務員日後重返政府工作。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如何處理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個案徵詢律政司意見。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如公務員曾經宣誓/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但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則會即時喪失其職務。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公務員所得的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數額，皆與有關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及離職前的薪金成正比關係。至於公務員的聘任，招聘委員會會檢視曾任公務員的申請人在任時的人事報告和個人紀錄(如有的話)。

17. 就委員有關上訴機制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因拒絕簽署並交回聲明而被終止聘用的公務員倘若對於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要求政府當局覆檢其個案，亦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18. 有委員建議當局提高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的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紀律處分的個案。對於被判行為不當或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公務員，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視乎情況所需展開初步調查或研讀

法庭聆訊的紀錄；如有足夠理由可提出正式紀律行動，會將個案交由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處理。在證實確有不當行為而作出懲處時，政府當局會考量有關個案的情況、性質及嚴重程度等，以及有關公務員曾否宣誓/簽署聲明。

### *誓言/聲明的有效期*

19. 部分委員詢問，若有已宣誓或作出聲明的公務員在退休離職後公開批評政府，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宣誓/聲明對離職公務員並不適用，因為他們不再擁有公務員的身份和責任。不過，若退休公務員於在職期間涉及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政府當局將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

### *宣誓/簽署聲明的要求的適用範圍*

20. 部分委員詢問，要求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實習人員，以及由公帑支付薪酬的人士(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僱用的僱員)簽署聲明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正在整理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任的政府人員所交回的聲明。至於政府資助機構僱員宣誓/簽署聲明的安排，政府當局正就推行相關要求進行詳細研究，並將於稍後宣布有關的詳細安排。

21.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分別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清晰作出指引，包括明確資助機構員工不得在工作處所及範圍內作出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亦不得以其資助機構員工的身份出席任何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或發表相關政治言論；並促請當局逐步擴展宣誓要求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等公職人員。**附錄 II** 及 **附錄 III** 分別載列該兩項議案的措辭。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22. 葉劉淑儀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分別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質詢。**附錄 IV** 載列連結到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超連結。

##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13 日

## 附錄 I

立法會CB(4)94/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94/19-20(0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11月4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I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動議人：葉劉淑儀議員  
和議人：李慧琼議員

(Translation)

###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II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9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4 November 2019**

This Panel urges the Chief Executive to issue an executive order under Article 48(4) of the Basic Law to require all civil servants, including new appointees, to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sw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ved by: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Seconded by: Hon Starry LEE Wai-king

立法會CB(4)94/19-20(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94/19-20(0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11月4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I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的議案**

近月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在工作場所張貼政治標語及示威，明顯違反《公務員守則》的「政治中立」原則，並對使用服務的市民造成不安。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

公務員事務局設立、加強及清晰作出指引，明確所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不得在工作處所及範圍內作出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亦不得以其公務員或資助機構員工的身份出席任何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或發表相關政治言論。

動議人：蔣麗芸議員

和議人：葛珮帆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II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9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4 November 2019**

In recent months, some staff members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have posted political slogans and staged demonstrations at their workplaces in apparent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Code and causing anxiety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using their service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to enhance their guidelines or formulate clear guidelines to specify that staff members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must not stage any demonstrations or political rallies at or within the area of their workplaces, or take part in any demonstrations or political rallies or make any political remarks in their capacity as staff members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Moved by: Dr Hon CHIANG Lai-wan

Seconded by: Hon Elizabeth QUAT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2020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II"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  
通過的議案**

效忠特區政府及擁護《基本法》是每一位"公職人員"的基本責任和應有之義。本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就公務員宣誓的建議，並促請政府逐步擴展宣誓或簽署確認文件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所有現職的公務員，以及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等公職人員。

動議人：蔣麗芸議員  
和議人：邵家輝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I "Progress of the study on the proposal on oath-taking by civil servants and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civil servants" at the meeting on 10 July 2020**

Given that it is the duty and obligation of each and every "Public Office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is Panel supports the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the Government on oath-taking by civil servants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tend by phas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of such oath-taking or giving the relevant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include all serving civil servants and public officers of other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Moved by: Dr Hon CHIANG Lai-wan  
Seconded by: Hon SHIU Ka-fai, JP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  
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4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就會上通過的議案 所作出的回應</a>  <a href="#">跟進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7月10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就會上通過的議案 所作出的回應</a>  <a href="#">跟進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2月28日 (以視像會議形式 就政策簡報會 舉行的非正式 會議)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1月1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日期	文件
	2021年4月1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跟進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9年11月27日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至13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2020年12月2日	<a href="#">郭偉強議員就"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提出的質詢</a>
	2021年1月6日	<a href="#">郭偉強議員就"公務人員作出宣誓或聲明"提出的質詢</a>